

# 113年9月第5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
地 點：博愛校區行政大樓2樓 T201會議室

主 席：李總務長昱叡

紀錄：劉貞宜

出席人員：李昱叡總務長、羅國清組長、林欽耀技士、王鳳美組長、陳慧芬組長、范如炫組長、劉貞宜組長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因應中颱「山陀兒」來襲，請各組辦理各項防颱整備工作，確實完成校內工程防範措施、檢整抽水馬達、防水閘門及調度沙包備用，確實清理各樓層排水孔，並發布防颱公告，提醒各單位完成防颱工作。颱風期間，配合市府停班課公告，管制校園出入口及場地使用情形等，以維校園安全及避免災損。
- 二、113年度校園各項工程案，請同仁持續追蹤工程進度，針對落後工程，請行文施工單位促請改善，並預先辦理可估驗付款部分，以提高校內預算執行率。
- 三、請各組確實如期執行所屬業務所編列之預算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要點」一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(資產經營管理組)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場地之使用效益及管理機能，本校訂有「臺北市立大學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提升本校場地使用效益與競爭力、衡酌工作人員實務工作，以及博愛校區中正堂地下一樓整修完竣，新增三項運動場地可對外

租用，爰增修本要點。另，各空間及設備使用原則或注意事項等由管理單位公告於現場或網頁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預定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
四、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現行條文各1份，如附件1。

決議：

一、附表一博愛校區場地設備及開放時間，新增以下項目：

(一) 博愛校區中正堂桌球室、舞蹈教室、重訓室。

(二) 勤樸樓攝影棚、學生活動中心收費項目，惟收費標準另案研議。

二、附表四博愛校區各場地收費標準，新增和修改以下項目：

(一) 新增博愛校區中正堂桌球室、舞蹈教室、重訓室收費基準，和校內相同場地一致。

(二) 新增勤樸樓攝影棚收費，因跟教學大樓非中央空調系統，故參採校內行政大樓會議室保證金、場地費和水電空調費基準；唯攝影棚如需另租器材，參採○○大學大○館依需求另行報價，屆時依管理單位所列公告器材清單，每項每小時1,000元酌收費用。

(三) 工作人員費用，參採校內實際輪值人員月薪(新臺幣3萬5,430至3萬8,110元)，換算時薪約148至159元，依勞基法加班費費率試算，每借用一時段(4小時)，所需加班費至多1,181至1,270元(如下表)；故衡酌人員之實務工作內容與薪資，調降工作人員費用至300元/人/時，以提升場地外租之市場競爭力。

	類別1	類別2	類別3	備註
月薪	35,430元	37,520元	38,110元	
時薪	148元	156元	159元	月薪/240
平日加班費(4時)	886元	938元	953元	前2時費率1.33，次2小時費率1.67
休息日加班費(週六，4	886元	938元	953元	

時)				
例假日出勤 費用(週日， 4時)	1,181元	1,250元	1,270元	例假日出勤8 小時內，皆 需核算8小時 時薪。
試算來源：勞動部加班費試算系統 <a href="https://calcr2.mol.gov.tw/Index">https://calcr2.mol.gov.tw/Index</a>				

(四)中正堂禮堂、音樂館音樂廳，工作人員依實務需求，分別酌降至2名和1名。

(五)公誠樓第1、2、3會議廳，工作人員人數依實務需求皆安排2名。不分平日假日皆需向租用者收本項費用，平日租用時間為上班時段，所收人員費用納入校務基金；假日時段之本項費用支予實際工作人員。

三、附表五天母校區各場地收費標準，工作人員費用與博愛校區同步酌降至300元/人/時。

四、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：如附件2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50分。

## 113 年 9 月 第 5 次 總 務 處 處 務 會 議 簽 到 表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地點：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T201 會議室

單位	姓名/職稱	簽名
總務長室	李昱叡總務長	李昱叡
事務組	羅國清組長	羅國清
營繕組	林欽耀技士	林欽耀
分區總務組	王鳳美組長	王鳳美
出納組	范如炫組長	范如炫
資產經營管理組	陳慧芬組長	陳慧芬
文書組	劉貞宜組長	劉貞宜